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入贯彻落实区第十次党代会及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那曲市第二次党代会及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六届县委历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立足“四个示范市建设”奋斗目标，紧扣县委“3+2+N”发展战略和县委既定目标任务，扎实推挤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果。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法治学习。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法律法规，提高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组织召开5次集中学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案例选文化·社会篇》、《习近平治国理政》及林草领域法律法规政策。

（二）严格执法监管。加大对林业和草原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加大无人区管控，持有上级部门介绍信的在我县辖区内的羌塘无人区开展科研等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在县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备案并开通行手续后，才能进无人区开展相关工作。我县有三个管护站担任羌塘无人区入口设卡任务，分别从双湖县方向进我县辖区无人区经过觉木站设卡点；从尼玛县县城方向进羌塘无人区经过雄热站、吉临站设卡点，对进出保护区的车辆、人员依法进行检查，防止非法盗猎、采矿、采挖、运输、违建，擅自进入等行为。

（三）加强普法宣传。通过党员“双报到”、主题党日活动及按照“八五”普法规划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植树节”“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相关政策，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参与度，切实享受到政策带来的实惠。 共发放门帘、笔记本、布袋、风扇等宣传品1000余件，发放宣传手册750余份，受众群众8000余人次。

通过以上举措，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保障了林业和草原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执法水平有待提高。部门单独成立不久，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干部未取得执法证。

（二）普法宣传效果有待加强。普法宣传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有待提高。

三、2024年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职责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支部班子具体抓、各业务口子协同抓的工作格局。

（二）严格依法决策，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涉及林草资源保护、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组织开展“三重一大”会议，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2024年，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定期开展清理工作，全年未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

（三）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权益。狠抓林草领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投诉举报。2024年，受理历史遗留草场纠纷案件1件，调解率达到100%，有效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全年未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四、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集体学习会和干部职工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林草事业发展的能力。

（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尽快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行政执法证，确保执法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强林草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推动林草法律法规进基层、入人心。加强新媒体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运用，打造林草法治宣传教育新平台。

县林业和草原局将继续努力，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保护林业和草原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